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74號

原告 楊○○

原告 楊○○

前列楊○○、楊○○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芝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內，補正其等訴請分割之所有不動產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稅籍資料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等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復上開規定均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應補正事項：原告訴請分割之所有不動產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、39地號、39-1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與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(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0號)之建物登記謄本及房屋稅籍等資料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1

家事法庭 法官 羅森德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5

書記官 郭松菊